

洪江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委托书

洪江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洪江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洪江市黔城镇雪峰大道开元路

法定代表人：向爱明

受委托单位：沅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洪江市沅河镇

法定代表人：舒怡春

为进一步依法规范洪江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机关与被委托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依据新《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条例》和《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乡镇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二）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委托单位计划执法检查的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三）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有权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建设。

（四）行政处罚权。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简易程序的行政警告、对个人处以 50 元（不含本

数)以下或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权。

(五) 提请查处权。被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单位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法制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登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所需账号和密码。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保障执法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基层执法机构工作职责，健全基层执法机构工作规范，探索基层执法机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执法机构能够圆满完成委托任务；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4.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及时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情况，遵循及时、准确、真实原则；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考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市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 月 3 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洪江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洪江市黔城镇雪峰大道开元路

法定代表人：向爱明

受委托单位：太平乡人民政府

地址：洪江市太平乡

法定代表人：吴增元

为进一步依法规范洪江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机关与被委托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依据新《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条例》和《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乡镇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

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二)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委托单位计划执法检查的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三)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有权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建设。

(四)行政处罚权。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简易程序的行政警告、对个人处以 50 元(不含本数)以下或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权。

(五)提请查处权。被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单位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法制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登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所需账号和密码。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保障执法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基层执法机构工作职责，健全基层执法机构工作规范，探索基层执法机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执法机构能够圆满完成委托任务；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4.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及时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情况，遵循及时、准确、真实原则；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考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市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委托单位：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 月 3 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洪江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洪江市黔城镇雪峰大道开元路

法定代表人：向爱明

受委托单位：托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洪江市托口镇

法定代表人：易石林

为进一步依法规范洪江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机关与被委托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依据新《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条例》和《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乡镇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二）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委托单位计划执法检查的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三）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有权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建设。

（四）行政处罚权。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简易程序的行政警告、对个人处以 50 元（不含本

数)以下或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权。

(五) 提请查处权。被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单位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法制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登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所需账号和密码。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保障执法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基层执法机构工作职责，健全基层执法机构工作规范，探索基层执法机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执法机构能够圆满完成委托任务；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4.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及时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情况，遵循及时、准确、真实原则；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考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市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1月3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洪江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洪江市黔城镇雪峰大道开元路

法定代表人：向爱明

受委托单位：茅渡乡人民政府

地址：洪江市茅渡乡

法定代表人：罗棋元

为进一步依法规范洪江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机关与被委托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依据新《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条例》和《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乡镇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二）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委托单位计划执法检查的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三）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有权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建设。

（四）行政处罚权。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简易程序的行政警告、对个人处以 50 元（不含本

数)以下或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权。

(五) 提请查处权。被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单位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法制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登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所需账号和密码。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保障执法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基层执法机构工作职责，健全基层执法机构工作规范，探索基层执法机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执法机构能够圆满完成委托任务；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4.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及时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情况，遵循及时、准确、真实原则；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考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市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 月 3 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洪江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洪江市黔城镇雪峰大道开元路

法定代表人：向爱明

受委托单位：沙湾乡人民政府

地址：洪江市沙湾乡

法定代表人：杨颖

为进一步依法规范洪江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机关与被委托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依据新《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条例》和《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乡镇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二）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委托单位计划执法检查的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三）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有权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建设。

（四）行政处罚权。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简易程序的行政警告、对个人处以 50 元（不含本

数)以下或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权。

(五) 提请查处权。被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单位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法制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登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所需账号和密码。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保障执法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基层执法机构工作职责，健全基层执法机构工作规范，探索基层执法机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执法机构能够圆满完成委托任务；

2、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4.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及时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情况，遵循及时、准确、真实原则；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考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市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委托单位：洪江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沙湾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柯 芳

2023 年 2 月 1 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洪江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洪江市黔城镇雪峰大道开元路

法定代表人：向爱明

受委托单位：安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洪江市安江镇两眼塘2号

法定代表人：向小平

为进一步依法规范洪江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机关与被委托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依据新《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条例》和《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乡镇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二）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委托单位计划执法检查的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三）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有权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建设。

（四）行政处罚权。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简易程序的行政警告、对个人处以 50 元（不含本

数)以下或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权。

(五) 提请查处权。被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单位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法制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登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所需账号和密码。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保障执法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基层执法机构工作职责，健全基层执法机构工作规范，探索基层执法机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执法机构能够圆满完成委托任务；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4.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及时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情况，遵循及时、准确、真实原则；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考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市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何爱华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何爱华

2023年1月3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洪江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洪江市黔城镇雪峰大道开元路

法定代表人：向爱明

受委托单位：岔头乡人民政府

地址：洪江市岔头乡

法定代表人：樊小锋

为进一步依法规范洪江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机关与被委托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依据新《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条例》和《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乡镇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二）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委托单位计划执法检查的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三）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有权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建设。

（四）行政处罚权。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简易程序的行政警告、对个人处以 50 元（不含本

数)以下或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权。

(五) 提请查处权。被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单位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法制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登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所需账号和密码。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保障执法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基层执法机构工作职责，健全基层执法机构工作规范，探索基层执法机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执法机构能够圆满完成委托任务；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4.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及时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情况，遵循及时、准确、真实原则；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考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市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樊小峰

2023年1月31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洪江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洪江市黔城镇雪峰大道开元路

法定代表人：向爱明

受委托单位：岩垅乡人民政府

地址：洪江市岩垅乡

法定代表人：肖春喜

为进一步依法规范洪江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机关与被委托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依据新《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条例》和《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乡镇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二）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委托单位计划执法检查的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三）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有权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建设。

（四）行政处罚权。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简易程序的行政警告、对个人处以 50 元（不含本

数)以下或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权。

(五) 提请查处权。被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单位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法制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登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所需账号和密码。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保障执法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基层执法机构工作职责，健全基层执法机构工作规范，探索基层执法机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执法机构能够圆满完成委托任务；

2、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4.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及时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情况，遵循及时、准确、真实原则；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考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市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月3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洪江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洪江市黔城镇雪峰大道开元路

法定代表人：向爱明

受委托单位：雪峰镇人民政府

地址：洪江市雪峰镇

法定代表人：杨 阳

为进一步依法规范洪江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机关与被委托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依据新《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条例》和《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乡镇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二）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委托单位计划执法检查的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三）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有权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建设。

（四）行政处罚权。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简易程序的行政警告、对个人处以 50 元（不含本

数) 以下或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 (不含本数) 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权。

(五) 提请查处权。被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 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 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 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 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法制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登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所需账号和密码。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保障执法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基层执法机构工作职责，健全基层执法机构工作规范，探索基层执法机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执法机构能够圆满完成委托任务；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4.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及时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情况，遵循及时、准确、真实原则；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考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市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柯10

2023 年 1 月 3 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洪江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洪江市黔城镇雪峰大道开元路

法定代表人：向爱明

受委托单位：湾溪乡人民政府

地址：洪江市湾溪乡堙上村

法定代表人：王安安

为进一步依法规范洪江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机关与被委托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依据新《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条例》和《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乡镇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二）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委托单位计划执法检查的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三）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有权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建设。

（四）行政处罚权。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简易程序的行政警告、对个人处以 50 元（不含本

数)以下或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权。

(五) 提请查处权。被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单位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法制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登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所需账号和密码。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保障执法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基层执法机构工作职责，健全基层执法机构工作规范，探索基层执法机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执法机构能够圆满完成委托任务；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4.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及时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情况，遵循及时、准确、真实原则；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考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市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姚贵

2023 年 1 月 3 日

2
10
11

2
10
11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洪江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洪江市黔城镇雪峰大道开元路

法定代表人：向爱明

受委托单位：江市镇人民政府

地址：洪江市江市镇

法定代表人：兰剑平

为进一步依法规范洪江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机关与被委托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依据新《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条例》和《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乡镇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二）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委托单位计划执法检查的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三）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有权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建设。

（四）行政处罚权。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简易程序的行政警告、对个人处以 50 元（不含本

数)以下或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权。

(五) 提请查处权。被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单位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法制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登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所需账号和密码。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保障执法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基层执法机构工作职责，健全基层执法机构工作规范，探索基层执法机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执法机构能够圆满完成委托任务；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4.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及时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情况，遵循及时、准确、真实原则；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考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市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兰明平

2023 年 1 月 3 日

